

证券代码：870786

证券简称：安力斯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玮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彩虹大厦北楼一层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基于此报告，起草《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5015 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批准报出。

（五）审议《2018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审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六）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拓展销售渠道，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九）审议《追认公司、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借款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贷款金额 1000 万元，本期使用 1000 万元，其中 500 万贷款给安力斯（天津）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500 万元公司自用，控股股东蔡晓涌和吴洁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十）审议《关于追认子公司与魏忠安签署〈借款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因年底项目集中供货，为保证公司项目实施及施工进度，安力斯（天津）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与魏忠安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85 万元，借款期限为 7 天，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借款用途：设备采购资金。魏中安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燕春为夫妻关系。

（十一）审议《追认公司向控股股东蔡晓涌借用资金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2018 年 10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蔡晓涌借用现金：120 万元，借款期限：2 个月，借款利息：无，借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

（十二）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彩虹大厦北楼一层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彩虹大厦北楼一层办公；
- 2、联系人：任权；
- 3、电话： 010-82890688；
- 4、传真： 010-8289078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力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